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聲請人 進騰鍛造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台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薪鍛股份有限公司黃慶村 |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 | 108年5月5日  | 162,230元         | PD0000000 |    |
| 002 | 映全企業有限公司陳映全 |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   | 108年2月28日 | 23,000元          | AK0000000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2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